

询价单

询价单位：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

联系人：陈老师 0551-63602054

报价单原件送达截止时间：2024.11.29

chenwenjia@ustc.edu.cn

收件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2 号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陈老师 18656098682

序号	名称	技术要求	数量
1	示波器	具有四个及以上的可以同时使用的通道，四通道同时使用时，采样率 10GHz 及以上，带宽 2GHz 及以上，垂直分辨率 12bit 及以上，采样深度 100Mpts 以上。	1 台

交货期：1 个月

交付进度：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现场验收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总额 50%；完成现场验收后，支付合同尾款。

验收指标及验收要求：按照规格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。

保修及售后服务：本合同标的质保期 36 个月，起始时间以全部设备通过现场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。质保期内，非采购人人为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，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零部件。

备注：一、报价单列明总价和各分项价格。如无分项报价需列明原因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单。

二、报价单上需列明交货期和质保期。

三、报价单（一次性最优惠报价）密封邮寄，评审现场拆封。

四、提供报价单盖章原件 2 份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，代理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授权书 2 份，技术指标供及商务要求响应表（见附件）。

五、国内设备采购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六、进口产品要求：1、进口设备要求各参与报价公司能够直接签订外贸合同。

2、提供外币报价。

3、报价单价格条款必须是 CIP 到合肥机场的价格。

4、如包含服务，需列明服务项目及时间期限。

